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110號

原 告 王羣元

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堂豐間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